

復甦法證書 Resuscitation Certificate

#F/FA/RC/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心肺復甦法技術知識、施救程序、方法及步驟均可達至心肺復甦法施救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完成本會認可復甦法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銅章評核員、急救評核員或註冊專項教練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

考試程序

復甦法證書考試共分兩個部份，分別為甲部口試及乙部實習試。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復甦法證書。

1 甲部（口試）

解答 5 題有關心肺復甦法技術問題。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評估傷病者；
- 1.1.2 急救基本原則；
- 1.1.3 心肺復甦法理論。

2 乙部（實習試）

2.1 心肺復甦法技術考試

- 2.1.1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最少 2 分鐘單人心肺復甦法技術。

❧ 完 ❧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ion Certificate

#F/FA/AED/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自動體外去顫法技術知識、施救程序、方法及步驟均可達至基礎生命支援施救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三歲或以上；
- iii. 完成本會認可自動體外去顫法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銅章評核員或急救評核員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

考試程序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考試共分兩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及乙部實習試。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

1 甲部（筆試）

筆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20 題，答對 14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2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評估傷病者；
- 1.1.2 急救基本原則；
- 1.1.3 心肺復甦法理論；
- 1.1.4 自動體外去顫法理論。

2 乙部（實習試）

2.1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 2.1.1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單人或三人施救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 2.1.1.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 2.1.1.2 不需要電擊。

❧ 完 ❧

國際救生證章認可：

資歷	可申領國際救生證章
持有本會有效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	國際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 ILS AED Certificate

基礎生命支援證書 Basic Life Support Certificate

#F/FA/BLS/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基礎生命支援技術知識、施救程序、方法及步驟均可達至基礎生命支援施救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三歲或以上；
- iii. 完成本會認可基礎生命支援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銅章評核員或急救評核員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

考試程序

基礎生命支援證書考試共分兩個部份，分別為甲部口試及乙部實習試。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基礎生命支援證書。

1 甲部（口試）

解答 5 題有關基礎生命支援技術問題。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評估傷病者；
- 1.1.2 急救基本原則；
- 1.1.3 心肺復甦法理論；
- 1.1.4 自動體外去顫法理論。

2 乙部（實習試）

2.1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單人施救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 2.1.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 2.1.2 不需要電擊。

❧ 完 ❧

急救證書 First Aid Certificate

#L/LS/FAC/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急救基礎理論和技術知識、按醫療護理原則救援意外傷患者的能力，均可達至急救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三歲或以上；
- iii. 完成本會認可急救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急救專項）或急救評核員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敷料、繃帶及三角巾。

考試程序

急救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急救包紮技術考試及丙部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急救證書。

1 甲部（筆試）

筆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50 題，答對 35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3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急救原則；
- 1.1.2 人體結構；
- 1.1.3 呼吸系統障礙；
- 1.1.4 循環系統障礙；
- 1.1.5 人事不省；
- 1.1.6 創傷及出血；
- 1.1.7 傷口及包紮；
- 1.1.8 關節及肌腱損傷；
- 1.1.9 骨折；
- 1.1.10 燒傷及燙傷；
- 1.1.11 中毒；
- 1.1.12 異物；
- 1.1.13 環境造成的傷害；
- 1.1.14 搬運傷病者。

- 2 乙部 (急救包紮技術考試)
 - 2.2 急救包紮技術考試 (敷料與繃帶)
 - 2.2.1 處理出血；
 - 2.2.2 處理骨折。

- 3 丙部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 3.1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或嬰兒操演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 2.1.3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 2.1.4 不需要電擊。

❧ 完 ❧

急救證書考試項目豁免：

資歷	可豁免項目
持有本會有效基礎生命支援證書	丙部：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水上急救證書 Aquatic First Aid Certificate

#L/LS/AQFAC/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急救進階理論和技術知識、正確使用急救復甦器材，替岸上和水上傷患者施行緊急復甦的能力均可達至水上急救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卡一張和布章一枚。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六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iv. 持有有效本會急救證書(或持有有效本會認可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證書/本會基礎生命支援證書)；
- v. 完成本會認可水上急救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水上急救專項）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急救復甦器材」(包括口咽人工氣喉、袋裝面罩、氣袋、手動抽液器、頸套、簡單面罩、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敷料、新民夾板、繃帶、三角巾、脊柱固定板及救生浮標。

考試程序

水上急救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陸上實習試及丙部水上實習試。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水上急救證書。

1 甲部（筆試）

筆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50 題，答對 35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3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意外事件處理；
- 1.1.2 水上活動有關的傷病；
- 1.1.3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
- 1.1.4 水上脊柱受傷；
- 1.1.5 休克及出血；
- 1.1.6 骨骼及肌肉受傷；
- 1.1.7 急救復甦器材。

2 乙部（陸上實習試）

使用急救復甦器材，替一名疑似脊柱骨折患者操演高級生命支援技術急救。

2.1 高級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 2.1.1 使用頭頸固定技術固定患者；
- 2.1.2 使患者暢通氣道後，插入口咽人工氣喉於患者口腔內；
- 2.1.3 使用袋裝面罩，向患者施行心肺復甦法；
- 2.1.4 使用氣袋、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向患者施行心肺復甦法；
- 2.1.5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高級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 2.1.5.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 2.1.5.2 不需要電擊。
- 2.1.6 使用手動抽液器處理患者嘔吐；
- 2.1.7 使用簡單面罩對患者進行氧氣治療；
- 2.1.8 使用頸套固定患者頭頸；
- 2.1.9 向患者進一步檢查及善後處理。

2.2 急救包紮技術考試

- 2.2.1 使用新民夾板固定骨折傷肢。

3 丙部（水上實習試）

在深水中使用脊柱固定板處理一名疑似脊柱骨折溺者。

3.1 水上實習試：

- 3.1.1 固定溺者頭、頸和身體；
- 3.1.2 把溺者固定在脊柱固定板；
- 3.1.3 搬運溺者登岸；
- 3.1.4 處理患者嘔吐；
- 3.1.5 向患者進一步檢查和護理。

❧ 完 ❧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教練證書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ion Instructor Certificate

#F/FA/AEDI/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自動體外去顫法技術知識、施救程序、方法及步驟的熟練程度，以及教授自動體外去顫法課程的能力，均可達至自動體外去顫法教練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基礎生命支援證書(或本會認可自動體外去顫法操作員證書)；
- iv. 持有有效本會急救證書(或本會認可急救證書)；
- v.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拯溺教師證；
- vi. 完成本會認可自動體外去顫法教練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一級主考（急救專項）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

考試程序

自動體外去顫法教練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教學測試及丙部領考測試。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度內（以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教練證書甲部筆試合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自動體外去顫法教練證書。

1 甲部（筆試）

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進行。多項選擇題共 30 題，答對 24 題或以上為合格，及問答題共 5 題，每題 10 分，分數 40 或以上為合格。全部答題時間 6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評估傷病者；
- 1.1.2 急救基本原則；
- 1.1.3 心肺復甦法理論；
- 1.1.4 自動體外去顫法理論；
- 1.1.5 自動體外去顫器保養；
- 1.1.6 教學法。

- 2 乙部（教學測試）
 - 2.1 考生獲悉甲部筆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乙部教學測試。教學測試內容：
 - 2.1.1 協助教授或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訓練班(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
 - 2.1.2 主考將於訓練班進行時評核考生對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的認識，以及教授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課程之能力。

- 3 丙部（領考測試）
 - 3.1 考生獲悉乙部教學測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丙部領考測試。領考測試內容：
 - 3.1.1 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訓練班(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並帶領該訓練班學員(必須為首次接受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訓練的人士)參加本會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各部份考試，而其中不少於 6 位考生一次過獲得所有部份考試合格；
 - 3.1.2 在領考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乙部考試時：
 - 3.1.2.1 在試場向考生解釋主考的安排、考試程序和要求；
 - 3.1.2.2 解答主考對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乙部考試的查詢；
 - 3.1.2.3 向主考指出考生在考試所犯的錯誤(如有)，並加以糾正。

完

急救教師證書 First Aid Teacher Certificate

#F/FA/FATC/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急救的教學能力，包括急救理論和基礎生命支援技術，均可達至急救教師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急救證書(或本會認可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證書)；
- iv.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拯溺教師證；
- v. 完成本會認可急救教師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一級主考（急救專項）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敷料、繃帶及三角巾。

考試程序

急救教師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教學測試及丙部領考測試。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度內（以急救教師證書甲部筆試合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急救教師證書。

1 甲部（筆試）

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進行。多項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 40 題或以上合格，及問答題共 5 題，每題 10 分，分數 40 或以上合格。全部答題時間 6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急救原則；
- 1.1.2 人體結構；
- 1.1.3 呼吸系統障礙；
- 1.1.4 循環系統障礙；
- 1.1.5 人事不省；
- 1.1.6 創傷及出血；
- 1.1.7 傷口及包紮；
- 1.1.8 關節及肌腱損傷；
- 1.1.9 骨折；

- 1.1.10 燒傷及燙傷；
 - 1.1.11 中毒；
 - 1.1.12 異物；
 - 1.1.13 環境造成的傷害；
 - 1.1.14 搬運傷病者；
 - 1.1.15 教學法。
- 2 乙部（教學測試）
- 2.1 考生獲悉甲部筆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乙部教學測試。教學測試內容：
 - 2.1.1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模擬教學
按主考指定下列每項內的一個課題，進行模擬教學 30 分鐘。
 - 2.1.1.1 兒童基礎生命支援技術 (15 分鐘教學)；
 - 2.1.1.2 嬰兒基礎生命支援技術 (15 分鐘教學)；
 - 2.1.2 急救理論及急救包紮技術課題模擬教學
編寫指定的三個急救理論或急救包紮技術課題教案，按主考指定的其中一個課題，進行模擬教學 20 分鐘。
- 3 丙部（領考測試）
- 3.1 考生獲悉乙部教學測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丙部領考測試。領考測試內容：
 - 3.1.1 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急救證書訓練班(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並帶領該訓練班學員(必須為首次接受急救訓練的人士)參加本會急救證書各部份考試，而其中不少於 6 位考生一次過獲得所有部份考試合格；
 - 3.1.2 在領考急救證書乙部考試時：
 - 3.1.2.1 在試場向考生解釋主考的安排、考試程序和要求；
 - 3.1.2.2 解答主考對急救證書乙部考試的查詢；
 - 3.1.2.3 向主考指出考生在考試所犯的錯誤(如有)，並加以糾正。

❧ 完 ❧

水上急救教師證書 Aquatic First Aid Teacher Certificate

#F/FA/AQFATC/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對水上急救的教學能力，包括水上急救理論、高級生命支援技術及急救復甦器材，替岸上和水上傷患者施行緊急復甦，均可達至水上急救教師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一張。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iv. 持有有效本會水上急救證書；
- v.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拯溺教師證；
- vi.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急救教師證；
- vii. 完成本會認可水上急救教師證書課程。

主考

本會一級主考（水上急救專項）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急救復甦器材」（包括口咽人工氣喉、袋裝面罩、氣袋、手動抽液器、頸套、簡單面罩、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敷料、新民夾板、繃帶、三角巾、脊柱固定板及救生浮標。

考試程序

水上急救教師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教學測試及丙部領考測試。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度內（以水上急救教師證書甲部筆試合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水上急救教師證書。

1 甲部（筆試）

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進行。多項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 40 題或以上合格，及問答題共 5 題，每題 10 分，分數 40 或以上合格。全部答題時間 6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意外事件處理；
- 1.1.2 水上活動有關的傷病；
- 1.1.3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
- 1.1.4 水上脊柱受傷；
- 1.1.5 休克及出血；

- 1.1.6 骨骼及肌肉受傷；
 - 1.1.7 急救復甦器材；
 - 1.1.8 教學法。
- 2 乙部（教學測試）
- 2.1 考生獲悉甲部筆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乙部教學測試。教學測試內容：
按主考指定下列每項內的一個課題，進行陸上模擬教學 35 分鐘及泳池模擬教學 20 分鐘
- 2.1.1 急救復甦器材的使用模擬教學(20 分鐘教學)；
 - 2.1.2 岸上處理脊柱骨折技術模擬教學(15 分鐘教學)；
 - 2.1.3 水上處理脊柱骨折技術模擬教學(20 分鐘教學)；
- 3 丙部（領考測試）
- 3.1 考生獲悉乙部教學測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丙部領考測試。領考測試內容：
- 3.1.1 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水上急救證書訓練班(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並帶領該訓練班學員(必須為首次接受水上急救訓練的人士)參加本會水上急救證書各部份考試，而其中不少於 6 位考生一次過獲得所有部份考試合格；
 - 3.1.2 在領考水上急救證書乙部及丙部考試時：
 - 3.1.2.1 在試場向考生解釋主考的安排、考試程序和要求；
 - 3.1.2.2 解答主考對水上急救證書乙部及丙部考試的查詢；
 - 3.1.2.3 向主考指出考生在考試所犯的錯誤(如有)，並加以糾正。

❧ 完 ❧